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6年12月10日出版

關心婦運的新世代工作時的情景(簡扶育攝)

67期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1巷1號3樓 電話：(02)3319363

婦女新知
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

- 關心婦運的新生代 ————— 本社 1
- 婦女新聞 ————— 李瓊月 5
- 世界婦女動態 ————— 安小石 8
- 婦女新知之夜 ————— 本社 9
- 婦女與法律 ————— 尤美女 10
- 驗明正身
- 女人的感觸 ————— 沙凡 11
- 男子氣概？
- 我們的身體 ————— 馮姪芳·小羊 12
- 漫畫 ————— 〇〇〇 12
- 「婦女問題的探討」系列演講摘要(八)
- 歐美婦女運動史 ————— 楊曉雁 14
- 加拿大婦運見聞 ————— 顧燕翎 17
- 讀者來信
- 新女性·新文化 ————— 張維 21
- 婦女與都市生活空間

婦女新知
Awakening
六十七期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企畫／鄭至慧
主編／李燕芳
編輯／李瓊月
美術編輯／劉秀香
廣告組／陳秀惠
發行組／楊曉雁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社址／台北市博愛路一巷一號二樓
電話／三三一九三六三·三三〇一三三三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五八號
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二〇一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亨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費七三元
國外訂閱(航空)：(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一年美金二十元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二十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一十三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一十五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費美金八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封面專題

關心婦運的新生代

整理／本社 攝影／簡扶育

今年，台灣的婦女運動呈現前所未有的蓬勃現象：新興的婦女團體相繼成立；爭取婦女權益的事件接二連三地發生；新聞媒體大量地採用婦女議題；連執政黨與工黨也發表婦女工作綱領，正式把婦女問題納入重要的政策討論中；台灣婦運的遠景，看來一片大好。

在這具開展性的時刻裏，我們開始關心起台灣婦運接續的問題；會不會後繼無人？若不會，後起之秀們將以何種方式參與婦運的接棒工作？

於此，本刊特地邀集了一些年輕的朋友（他們或是當過「婦女新知」的義工，或是正在從事與婦運相關的工作），召開了一次小型的聚談，希望藉由他們的陳述與討論，了解新生代對婦運的看法與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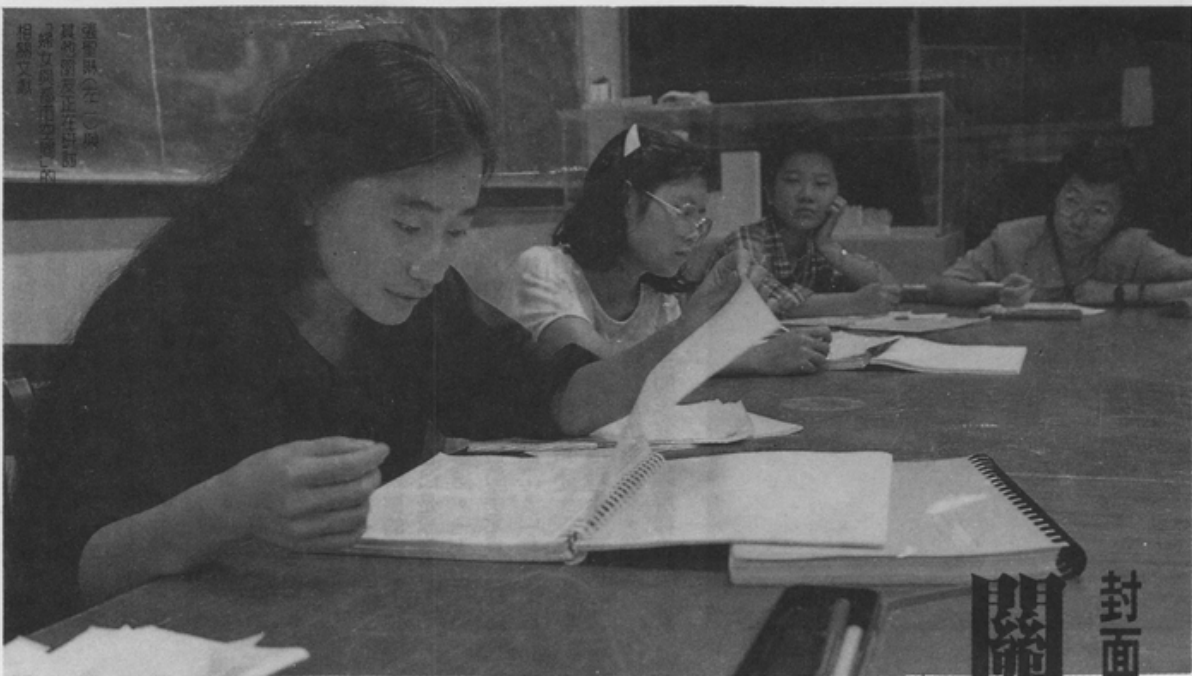
接觸婦運的起點

談到如何開始與婦運結緣？甫自淡江大學中文系畢業二年，現在基督教「救恩之聲」電台製作、主持節目的

劉曼肅首先發言，她說：「我是婦女新知發言人李元真的學生，由於李老師上課風格特殊，常能啟迪學生思考，尤其有關婦女問題的言論，令人耳目一新，大四開始，我便主動幫新知採訪或整理稿子。」

現就讀於台灣大學社會系二年級的曾昭媛、台灣大學數學系二年級的郁蘭與輔大哲學系四年級的張雯勤則表示，在家裏的地位不如兄弟，須負擔大量甚或全部的家事，是她們開始思考女性處境的起點；張雯勤補充：「所以會進一步認識婦運，還是因為上學期選修了學校德文系開的「婦女研究」課程，在那兒我知道了婦女新知，也很支持她們為難妓請命，義無反顧走上街頭的行動，我代表班上同學寫信給新知，並詢問我們能幫得上什麼忙？」

也有非傳統家庭出身，父母開明，自小至今不曾受過重男輕女差別待遇，他們或是接收來自學校教育、社會文化的刺激，或是基於自己對四周環





劉曼惠攝於「讓野」的創辦宗旨

境的觀察與思考，才漸漸萌發對婦女問題的興趣。台灣大學歷史系三年級的柏蘭芝就提出，她是從高二看了電影「楊朵」後，發覺原來愚民政策不獨可用在政治上，也可用在兩性關係的教育上，像楊朵當時身處的西方社會，並不禁止女性讀書，但限制只能閱讀愛情小說，其他有關政治、法律的知識，是男性的專利，不准女性吸收。上大學後看西蒙·波娃的「第二性」，又敬服又生氣，敬服波娃過人的智慧及對女性處境精微的剖析，生氣很多理論原以為自己是原創者，結果波娃早就明白揭示過。「大二暑假，想作點事情，寫信給李元貞，就這樣當上婦女新知的義工。」柏蘭芝說明她與本社的接觸始末。

畢業於台灣大學地理系，現任職國外雜誌業務經理的鍾苑文，孕育於一開明、民主的家庭，她解釋自己婦女

問題的啓蒙，要歸功於系上的姜蘭虹老師，當時系裏只有二位女生，姜老師很關心她們，常會跟她們聊天，內容大半為兩性關係及婦女問題，當時懵懂懂懂，覺得離自己還相當遙遠；一直到自己戀愛失敗後，回顧整個戀愛過程竟是相當傳統的兩性交往，處處以男性為中心，自我完全萎縮，從此，婦女問題與自己的關係拉近很多。

輔大應用心理系三年級的林文雲（化名）對兩性角色的思考起點，是源於去年聽的一場「婚姻問題輔導」演講，主講者簡春安教授妙語如珠、舉例生動，台上台下一直沉浸在輕鬆、愉快的氣氛下，不過，聽到後半段，林文雲開始覺得有些不對勁：「簡老師強調夫妻要時時溝通，先生要計劃每週與太太約會一次，每月全家出外郊遊一回；還提及女人重視感受，很好哄騙，夫妻若吵架，只要懂得安撫就沒事。」顯然簡教授是站在傳統男性的角度來看婚姻關係，婚姻的主宰是男性，由他計劃、主控婚姻生活的一切，女性只能被擺弄；講到吵架的原則，也是在「男生讓女生」的大前提談，彷彿把女性定位在情緒化、無理取鬧的位置，吵架是丈夫讓妻子發洩情緒、不滿的機會，為入夫者當寬容的忍耐，而不是雙方真誠、平等的溝通。

王志和（化名）是今天在座唯一的男性，現就讀實踐家專，家裏的性別比例與今天的聚談現場恰巧相反，除了母親外，他、二個弟弟及父親清一是男性，家人的相處向來平等、融

洽，家事大伙平均分擔，買菜也是全家一起行動，會關心婦女運動肇因於①從小對人感興趣，對社會一些不公、不義的事也特別敏感。②進了實踐專校後，由於學校延襲以前女校時期樣樣管、一味要學生順服的管理方法，男同學極感不適、開始反抗，我同時意識到傳統教育對女性的壓抑與箝制；然後有一個機會，今年暑假，我到婦女新知當義工，接觸了實際從事婦運的工作人員，對婦女問題有較清楚的認識。

台大哲學系二年級的黃麗玲接著敘述她的家庭背景，由於父母實施愛的教育，子女從小很受寵，而且女兒比兒子得到更多的照顧；所以會注意婦運，主要是不滿社會大眾普遍看輕女性的能力、對女性的要求過低，自己的個性好強不服輸，認為有很多事男生可以作，女生同樣作得好；加上父親非常熱愛鄉土，影響所及，自己也相當關心社會運動，其中又以農民與婦女的問題，自己最希望參與。

最後介紹自己的是就讀於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的張聖琳，她原來是個舞者，從小習舞，唸大學後專研現代舞，大二時參與林懷民創立的「台北現代舞團」，大三又和江其楣合作過「兒童劇場」；自那時不斷思索藝術的價值及功用，並反省自己到底關心什麼？與其他人在何種關係？她說：「從此，我拒絕自己的肢體再因某種社會要求或自覺美麗去動作，我開始想作些對社會大眾真正有益的事！」於是她考進土木研究所，加入「都市計劃研究室」，並與其他幾位研究



曾昭媛(左一)
黃麗玲(左二)
許郁蘭(左三)討論
「女性問題研究社」
現階段的走向與目標

生合作，準備進行一項台北市婦女生活型態的研究計劃，以時間、地點、事情三項變數，研究兩性在一天中如何時間？常與怎樣的空間產生關聯？作些怎樣的事？最重要的是，比較一下男、女之間的差異；然後，才能由這些基本資料看出婦女所受的文化

與生活制約，例如：一般主婦常待的地方可能是廚房、所花時間最多的可能是家事；而職業婦女可能在交通上耗費相當多的時間，一天之中奔波於家、辦公室、兒女的學校、超級市場等多個定點，而車子往往是先生在開，她們只能仰賴大眾運輸系統……聽完張聖琳的研究內容，大家興味盎然地追問進行的情形，以及是否需要幫忙？話題很自然的就轉到大家現在正在從事並與婦運相關的工作上。

投入不同的工作崗位 發展婦運

劉曼肅表示：「我除了目前『救恩之聲』的工作外，還是一本雙月刊『曠野』的義工。」談到「曠野」，它誕生於今年一月，是一本基督教人文主義的刊物，它的宗旨是：尋找擁有開放心靈的人，為當代基督教思想催生。由於強調人文精神，婦女神學自然也是刊物的重點之一，到目前為止，已有二篇相關的文章刊登：①女性主義的聖經觀——說明上帝先造男人、再造女人只是順序並不代表尊卑，還有偷吃禁果，亞當、夏娃要共同負責墮落之過，不能單由女性承擔唆使誘惑之罪。強調耶穌及聖經原文都相當尊重女性，是後起教會受到文化制約、積非成是，才把女性貶抑了。②女性角色在教會——呼籲教會放棄保守觀念，接受女性主義的思想，去除一些對女性不公的陋習，像：女性上教會需蒙頭（順服的記號）、教會神職人員限制女性參與、過度強調女性順從而非兩性尊重等。劉曼肅告訴大

家：「今後我們預定還要繼續採訪女性神學家及其他關心女性主義的教徒，希望能有助於重新建立教會中平等的兩性關係。」

林文雲、張曼勤與另一位輔大的同學鄭明娟（化名）三人，曾於今年暑假，幫新知到花蓮秀林鄉、東埔信義鄉，作了一次山地雜技成因訪問，這一次的經驗，帶給她們三人相當大的震撼，清楚了婦女在男性社會中被當作貨物買賣、性物洩慾的悲慘事實；自此之後，她們更願意多付出心力來幫助婦女，張曼勤開始幫新知整理稿子、作校園宣傳；林文雲、鄭明娟且接下一份義務工作，幫一位逃出火坑的雜技作課業輔導。

黃麗玲、許郁蘭、曾昭媛則預定在台大校園，發起成立「女性問題研究社」；該社的宗旨是：積極研討女性問題，深刻反省女性的角色與地位，創立真正兩性平等的社會。許郁蘭表示：「我們在籌備初期已經和大學新聞社，在校內聯合舉辦『女性與選美』座談會，同時發表『反對選美、絕不中止』的堅決聲明。」目前，女性問題研究社除了辦活動、增加社員對婦女問題的共識、幫助社員自我成長之外，也希望將觸角延伸到校外，與各進步的婦女團體聯誼、交換意見。曾昭媛說：「現階段的內容大致是成立讀書小組、發行社刊、舉辦演講、以及配合反對選美的婦女團體，一起抗議選美活動。」

對婦運的建議與期盼

接下來，王志和也很熱切的提出他

的看法：「我本人相當支持婦運，可是時下其他年輕男性的反應好像很冷漠，貴刊可否儘量爭取男性來共同參與？還有，我比較擔心的是婦運會不會造成『兩性對立』的情況？」

對於王志和的疑慮與建議，本刊主編李燕芳提出了回答：「我們一直努力吸收男性支持，可是除了基於朋友身份，會訂閱新知或偶爾幫忙以外，真正自動自發來社裏當義工的男性，你是第一個。婦運的宗旨在達成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絕不會故意造成兩性對立，只不過在運動過程中，有些掌握既得利益的男性短視、近利，不願基於平等原則，放棄一些現成的好處，兩性之間難免暫時有些衝突產生。」張雯勳根據這個話題，也對婦運的走向提出建議：「不可以把重點擺在——婦女解放，男性也同時得到解放。不但刻板的性別規範解放，壓力與情緒更得到解放，男性因而不必硬撐，一定要當強者，多強調婦運給男性帶來的益處，會不會較易爭取到認同婦運的男性？」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曹愛蘭則表示：「這是一個不錯的建議，我們也在作，但效果不見得好，因為從實利近程的層面來看，男性的確會失去不少既得利益，儘管遠程來看，對男性會有莫大好處；但，他們顯不願意捨利取義，實在無法預料。」

黃麗玲認為，婦運是否能考慮與現有政黨結合？推展的力量會較強大有效。曹愛蘭回以：「今日台灣的婦運所以不願與政黨掛鉤，主要有二個理由，第一是因為台灣的首位婦運領導者呂秀蓮，當初因政治事件入獄，爲了不願被有關當局注意甚至阻撓，只好與所有政治勢力劃清界線。第二，也是最重要的一個理由，是因為台灣現存的政黨中，幾乎都把婦女問題擺在政策實行的最末順位，並不加以重視，而且黨中，具有女性意識者寥寥無幾，在這些實存的情況下，婦運必須先朝自立自強的路子走。」

柏蘭芝建議，新知不妨派員巡迴各大專校園演講，當然，講題可以包裝一下，像大專生最關心的莫過於情感、就業、生涯的規劃、人生價值等問題，新知也可用女性主義的角度來談這些主題，一定可以引起不少迴響、吸收不少支持者。曹愛蘭半開玩笑地說：「若辦一場『新馬克思主義與女性主義』的演講，想必轟動！」大夥兒熱烈地回應：「豈只轟動，一定大爆滿！」

問及今年報上的婦女新聞事件，諸如：華西街反對販賣人口遊行、麥當勞店前抗議、垃圾分類、拒抽二手煙、反對國際獅友至台買春、反對夫妻合併申報稅制、支援國父紀念館女職員爭取工作權、反對選美等，有那些主題是較爲校園年輕同學所注意且關心的？

大家七嘴八舌的發表意見，結果發現只有選美與麥當勞抗議事件，真正進入了校園，爲大專學生熟知；其他事件或因新聞媒體報導不力，或因與自己較無切身關係，大家的敏感度與接受度就很低，當然，女性爭取工作權，還是給女性上班族帶來不小的震盪，鍾苑文、劉曼肅就表示，辦公室

內的女同事都很注意此事件。鍾苑文說：「大家開始懂得自己合理的工作權益有那些，而且也開始清楚爭取的重要性。」

舉辦 「兩性成長夏令營」

氣氛愈來愈熱絡，大家談得興起，有欲罷不能之勢，李燕芳最後提出一個構想，詢問大家的意見：「本社一直想爲大專同學辦個『夏令營』，內容就是一系列經過包裝的女性主義講題，要外宿、要繳費，這樣的活動，能不能吸引你們？」黃麗玲說：「只要內容設計得好，就算要付費，還是會有不少人參加。」王志和趕緊搶問：「男性可不可以參加？」大夥異口同聲地回答：「當然可以，就是要兩性一起討論、一起成長。」有人接口：「對，我們的週末營就定名爲『兩性成長營』！」還有幾個人更快，把宣傳單的主標題都想好了，題目是「搭起友誼的橋樑」，接下來，大夥竟開始討論起時間、地點及執行細節了……

結語

這是一場愉快的聚談，也使我們對台灣婦運的遠景充滿了樂觀的期許，新生代的年輕朋友們，不但關心婦運的成長，並且也實際投入婦研、婦運的工作中，我們滿心期待，也願全力支持，冀望新生的一代，能爲婦運作出更大、更具體的貢獻。



婦女新聞

李瓊月

工黨與執政黨 公佈婦女政策

十月中，工黨在公佈建黨綱領的同時，對外發表婦女黨綱；十二月中，執政黨中常會通過婦女工作會所擬定的

「現階段加強婦女工作綱要」八項主要條文。這兩項決策的意義，顯示婦女問題受重視程度，已經逐漸被提升到政黨的政治決策上，是一種進步、可喜的現象。現分別將兩黨的婦女政策內容分述如下：

甲、工黨婦女黨綱

一、制定「雇傭平等法」：

1. 保障女性受雇、升遷與訓練等之機會平等。

2. 重申「工資基準法」之原則，保證職位報酬之平等。

3. 禁止對女性員工因婚姻、妊娠或育兒等狀態而加以差別待遇，甚或解雇、資遣。

三、確認成年女性對自身的懷孕與墮胎有完全的自主權，不受婚姻、配偶、同居人、親族與國家的干預。

四、修訂離婚法規，以保障女性的自由權、親子權和財產權。

五、確認女性之生育是延續民族生命之所寄，非個人、家庭私事，應由全社會承擔起職責：

1. 免費提供廿四小時托兒服務。

2. 育嬰與托兒服務應普設於社區與工作場所內。

3. 改進現行各種保險辦法中有關生育補助為全額支付。

4. 職業婦女分娩前後，其丈夫得請產假，以分擔生育之責任。

六、減輕婦女的家庭勞動量：

1. 男、女平均分擔家務。

2. 國家應加強對幼兒與老人的福利措施。條件和貸予資金協助婦女創業。

七、基於扶持弱勢群體之原則，國家應提供條件和貸予資金協助婦女創業。

八、支持與鼓勵婦女團結：

1. 鼓勵與支持婦女為爭取女性解放而組織各種自主性之聯合體。

2. 推動國際婦運之交流。

3. 倡導婦女研究。

四、反對將女性身體商品化。

1. 反對賣淫。

2. 反對有關性的表演。

3. 反對任何形式之選美。

七、反對在傳播媒體與文教活動中，灌輸各種形式的男尊女卑之觀念，以及對女性形象之扭曲。

乙、執政黨「現階段加強婦女工作綱要」主要條文

一、依據憲法條文，確實保障婦女權益。

二、促進公民營機構，切實實行「男女同工同酬」之待遇，並擴大婦女晉升管道，任用優秀婦女充任高階層工作。

三、隨時留意當前社會婦女問題，建議相關之機構尋求解決方法。

四、促請地方政府普遍設立托兒所、幼稚園，以減輕職業婦女之負擔。

五、輔導成立婦女新社團，使在志趣相投下

激發潛力，並鼓勵參與社會服務工作。六、特別加強對農、漁、工、商、宗教、教育、山地、島嶼等婦女之服務。

七、舉辦各種婦女活動與職業訓練，以提高婦女生活的品質與工作能力。

八、加強輔導國際性婦女團體，協助其參與國際文化交流活動，以提升我國婦女國際地位，並廣邀國際婦女領袖及華僑婦女團體來華訪問，協助政府開展實質外交。

婦女團體拜會社會局長 籲請重視婦女福利

現行有關兒童、青少年、老人問題，都可依據福利法來保障他們的權益、解決難題；唯獨，政府在處理各種亟待解決的婦女問題時，仍然始終未提出一套具體的福利措施，將婦女問題落實在法律的保障範圍之內。有鑑於此，婦女團體特於十一月十日一齊到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拜訪白秀雄局長，表達婦女團體對婦女福利法關切之意。

這次拜訪的團體包括：台灣婦女救援協會、彩虹專案、晚晴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等，在晤談的二小時中，雙方就社會局所推行的婦女服務工作，婦女團體對福利法所提的幾項具體建議，交換意見。

綜合婦女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如下：
——由社會局出版婦女福利服務手冊，提供各項社會資源，讓需要被幫助的婦女，可以尋求所需的資源解決問題。

——成立不幸婦女中途之家。如離婚收容所、受毆受虐婦女中途之家、未婚媽媽之家、強暴救援中心等。

——提供免費醫療服務。如離婚性病醫療防治工作、被強暴婦女的醫療服務。

——制定家庭主婦醫療保險福利政策。

——辦理婦女職業訓練，提供彈性工作時制。

——由政府機構率先辦好托兒服務制度，並推動社區、鼓勵民營企業成立托兒服務中心。

——成立兩性成長教室，訓練未婚年輕男女能互相學習、成長。

——希望社會局能編列預算，協助以服務不幸婦女的團體，解決其經費問題。

白秀雄局長表示：社會局已經研擬一套婦女福利政策，並預定在近期內召開研討會廣徵各界意見，好將婦女福利法制定得更完善具體。目前社會局已推廣的婦女服務工作包括：①成立婦女習藝所。②舉辦社區媽媽教室、婦女聯誼活動。③籌畫成功互惠大廈解決外縣市北上單身婦女居住的問題。④與家扶中心合辦家庭保母訓練班，提供家庭保母轉介服務。

民間團體發表 反對選美抗議聲明

自從政府開放選美政策以來，社會對選美的興趣和期待逐漸升高，其中包括：市議員為女老師、女同學請命，廠商想藉此大發「選美財」，還有幾個主辦團體為了爭取第五屆中國小姐選美活動的主辦權，從比獎金、比獎金、比聲勢到翻舊帳、揭瘡疤等醜態百

出，充份暴露選美活動的商業本質，與主辦單位求名求利的市儈心理。

儘管婦女團體一再呼籲選美活動有損婦女人格尊嚴，希望政府尊重婦女民意，但是仍然未受到應有的重視。值此之際，本社與進步婦盟等婦女團體，再次重申婦女反對選美的堅決立場，並發表「反對選美共同聲明」，配合其他民間團體的連署，近日內將向新聞界公佈，以期再一次引起社會大眾的沉省與重視。

反對選美共同聲明全文：

在一個兩性尚未平等的社會，我們堅決反對大規模的選美活動，因為選美活動將女性的價值集中在年輕貌美上，不但呼應了傳統父系社會中壓抑女性才智發展的論調，而且更進一步，將女性的身體視為商品，公開展示任人品評，無視於女性的人格尊嚴。全國關心婦女權益及福利的團體，在中國小姐選拔的前夕，共同發表以下聲明：

一、環球小姐或中國小姐選拔，基本上都是純粹的商業交易行為。選美活動替主辦機構賺進了巨額鈔票，也為電視公司及各種相關行業賺進可觀的利潤。選美是將「美麗」與「女性」物化成商品的交易活動，主辦機關或大眾傳播媒體不應該遮掩這種明顯的商業本質。

二、選美活動是一種精緻化的性展示，將光彩奪目的冠冕套在男性沙文主義者依照他們的願望所塑造出來的性對象。選美活動的參選標準及活動內容，正是男性沙文主義者將女性窄化為「性角色」的說明。這種心態正是造成男女不平等社會的根源，也是色情泛濫、離妓充斥等

社會現象存在的理由。

三、大張旗鼓的選美活動，嚴重誤導我們年輕的少女，以為可以經由刻意修飾的外貌而得到幸福人生的保證。當男性因著他們的工作而得到評價時，女性則經由容貌而得到讚美，這種不公平的引導，讓女性在成長過程中，失去努力發展自己各方面能力的機會，而更加深社會上的性別歧視。

四、任何與選美並提的附加價值，如「提升我們的國際形象」、「增強實質國民外交」或「解決國旗、國號問題」，事實上都是十分荒謬的謊言。以犧牲婦女人格尊嚴來換取國際地位的提升，不但不可恥的，並且將適得其反。

五、今天的台灣社會，仍然是一個充滿性別歧視的社會，婦女的財產權、工作權以及在家庭和工作環境中的權益，都沒有得到應有的保障。我們需要的是積極喚醒婦女，為婦女爭取平等權利的活動，而不是實質上貶低婦女地位，窄化婦女角色的選美活動。我們呼籲社會上所有支持婦女，愛護婦女的朋友共同來反對選美，並且為建立兩性平等的新社會而共同努力。

重要新聞摘要：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鄭水枝表示：為避免醫療資源被濫用，影響醫療機會的公平合理，今後所有社會保險都將採取部分負擔制度。行政院已組成專案小組，預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完成全民保險。(76.10.25台灣新生報)

婦女問題進步措施

△國內一項醫學調查報告指出：下背痛病患以家庭主婦最多，顯示從事室外繁重工作者，並不比室內輕工作者更易患此病痛。(76.10.25.台灣新生報)

△台灣各縣市文化中心正籌備設置「親職教育諮詢服務中心」，預定於明年二月完成開放。(76.10.30.中央日報)

△台北市議員高薰芳在議會質詢時，建議社會局長白秀雄立即向中央反映制定婦女福利法。(76.10.30.聯合報)

△天主教台北總教區，已在台北市設立一所專門的輔導離色情行業的中途之家——德蓮之家。想脫離色情行業的少女可以電七六四—六二九—一向鄧修女尋求協助。(76.11.聯合報)

△立法院通過勞保重要修正案：其中被保人分晚費由現行按月平均投保薪資給付十五日提高為三十日，若與生育補助費合計，仍為投保薪資之六十日，計算方法則修正為兩項給付各三十日，難產已申請住院治療給付者，不再給予分晚費。(76.11.12.聯合報)

△行政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草案：夫妻合併申報者增加半個標準扣除額，妻方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由三萬三千元提高為六萬六千元。(76.11.21.聯合報)

△馬偕醫院開設「家庭醫學科」，其門診及衛生教室設置在舊大樓一樓，門診時間為週一到週五的上午。(76.10.31.民生報)

△中國大陸一名醫師實驗成功一種簡易的男性避孕法，其方法是將多胺醣物質注入男性生殖道，阻塞輸精管。試驗成功率達百

分之九十九，而且沒有副作用。(76.11.1.民生報)

△因腿上有疤而未獲警察學校錄取的女考生楊淑娟，向有關單位陳情、據理力爭後，獲得錄取資格。承辦此案的警校失職人員，已經被調職處分。(76.11.3.聯合報)

△省立台北醫院副院長王復蘇表示：患有「股票症候群」患者，以三十歲至五十歲的家庭主婦最多。典型症狀包括：心悸、胸悶、呼吸困難、失眠、坐立不安、注意力不集中、對許多事失去興趣等。(76.11.4.民生報)

△雷根提名公關長才麥洛·美琳接任美國勞工部長職務。(76.11.5.中國時報)

△台北市社會局現正研擬「台北市立托兒所保育人員研習要點」，以提昇台北市各市立托兒所的保育服務品質。(76.11.5.自立晚報)

△根據師大衛教研究所晏涵文教授的一項調查研究顯示：台北市國中老師接受的性知識測驗，平均答對率僅百分之六十九點九，尤以懷孕和避孕知識最缺乏。包括四分之一的已婚老師，對避孕、結紮手術方法、性病防治知識欠缺認知。國中老師遭遇學生有關性的問題行為依次是：講髒話、寫情書、閱讀色情刊物、窺視、觀看色情錄影帶。有百分之八十的老師表示，願意參加性教育在職訓練，希望學習的內容包括：學校性教育、家庭性教育、心理發展等課程。(76.11.6.聯合報)

△雷根提名葛拉斯派女士擔任美國駐伊大使，使她成為阿拉伯國家第一位美國女大使。(76.11.6.中央日報)

△台北市警局委託國民就業輔導處代為招考警察約僱人員及打字人員，其報考資格規

定報考人員身高：男性一六五公分，女性一六〇公分。經報考人員抗議後，市警局修正規定為：「如經錄取進用後，不要求以現職人員身分參加警察特考者，不受身高之限制。」(76.11.10.民生報)

△民進黨在二全大會中表決通過由女性黨員吳淑珍、田秋堇等人提出的方案：黨員在公開集會時避免使用嚴重性別歧視的語言，以示尊重女性。(76.11.11.聯合報)

△為了開拓婦女的討論園地，今年八月，香港新婦女協進會創辦「女流」雜誌，這是一本以女性主義為基本立論的刊物，與「婦女新知」的風格近似；婦進自八四年創會後，曾出版了九期的中文刊物「婦聞剪輯」，以轉載中、港、台及世界各地的婦女新聞為主要內容，現因不甘長期停留在傳達訊息的角色，故將「婦聞剪輯」改頭換面，增加篇幅及內容，重新定名為「女流」。(76.11.婦女新知)

婦女領導人才訓練——婦女問題的探討

主題：從台灣社會的現況與發展

看婦女運動

主講人：蕭新煌

(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研究員)

時間：十二月十九日(週六)

下午二點~四點

地點：陳林法學文教基金會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四〇號

七樓，善導寺斜對面)

●欲參加者，

請電三三一—九三六三婦女新知



安小石

世界婦女動態

離婚婦女 不必冠夫姓

肯亞奈羅比的一位離婚婦人向戶政單位申請一張新身份證，上面不要冠夫姓，遭到拒絕，而告到法院，終於經高等法院判決，戶政單位無權拒絕新身份證，因為該單位沒有權力強迫婦女從夫姓。

家務糾紛訴求有門

奈及利亞新近推動一套法律諮詢與教育計劃，協助人們了解自己的法律權益，並且解決家務糾紛。這套計劃包含兩個部門：其一為家事法中心，提供法律方面的建議，並轉介律師；其二為公衆教育方案，利用大眾傳播媒體，教導民衆有關家務的法律。

（顧燕翎）

英國菲籍女傭 備受剝削

在英國，不少菲籍傭婦受到主人的虐待與無理的管束與限制，却又畏於非法工作身分的曝光而不敢求救於他人，處境堪憐。

菲籍婦女在英國的移民傭僕中佔了重要的成分，這是菲律賓國內嚴重的經濟問題所使然。七〇年代初期，菲

律賓政府開始一項政策，鼓勵該國勞力往國外發展，到了八〇年代中期，約有二百五十萬男女在一百廿四個國家工作，他們幾乎都有仰賴他們過活的家小留置國內。

在英國的菲籍勞工約有三、四萬人，他們主要從事旅館、飲食與醫療服務等行業。根據最近的一項報告，雖然這些人從事的是待遇差、地位低的工作，他們有百分之九十是上過大學的。

最近，有極小部分的菲籍女傭因受不了虐待而逃出來，向「菲律賓移民勞工委員會」求援。許多雇主因為這些女傭沒有工作權而盡情加以剝削，待之有如奴隸，嚴厲限制其行動自由，並只給極低的薪資甚或全然不給。由於害怕被捕驅逐出境，通常她們並不輕易採取逃跑的作法，都是被虐待了好幾個月，情況壞得無以復加時，才出此下策。

「菲律賓移民勞工委員會」正催促英國內政部特赦現存的沒有工作權的女傭。菲律賓國內的婦女團體「卡來揚」(Kalayaan, 意為「自由」)也要求英政府發給隨雇主遷入英國的外籍傭人類似工作許可的證件。因為只有授予合法的工作權益，才能使這些女傭的基本人權不致受損。

孟加拉兩名

女性政治領袖被捕

十一月中，無數市民湧到孟加拉首

都達卡的街上示威，要求就位已一週年的總統厄夏德下台。在三月中估計有兩萬示威者與警察起衝突，廿幾顆土製炸彈爆炸。結果是：三個市民與一名警察死亡，數十人受傷，兩千人被捕；然而受害最大的是民主的發展。厄夏德已下令逮捕兩個主要反對黨的領袖：四十三歲的卡勒達齊亞女士與四十歲的謝克哈辛娜女士；前者的父親與後者的先生均為孟加拉前總統，均被暗殺。

阿富汗婦女 走出傳統陰影

在革命的洗禮下，阿富汗婦女漸漸掙脫傳統的束縛，往獨立自主的道路邁進。

在喀布爾大學和首都喀布爾附近的鄉村，年輕婦女開始摒棄傳統的服裝以及角色。她們也公開談論自己將來的工作和婚姻；一個未受教育的十四歲鄉下女孩甚至有主見地說要搭巴士到城裡工作。這些現象均明顯地指出，阿富汗婦女已開始向傳統挑戰了。

當地的外交家等人士認為，阿富汗婦女角色的改變，與戰爭的不可避免和當局的態度都有相當大的關係。因戰爭的緣故，大量男人離鄉背井，加入軍隊甚至捐軀沙場。婦女在這樣的情況下不得不改變她的角色，就像第二次世界大戰為美國婦女帶來了嚴厲的考驗並促使她們改變一樣。

一位政治傑出婦女說：「幾年前根

婦女新知之夜

主題——婦女新知基金會成立餐會暨義賣
緣由——婦女新知雜誌自七十一年二月創辦

以來，一直以喚醒婦女、支援婦女、建立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為目標；奈何困於財力及人力的有限，很多有益婦女的事務及活動只能點到為止。今年年底，原來新知的社委聯合社外熱心婦運的女性，大家出錢出力共同成立了「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希望為婦女問題盡更多的力量；並於明年元月中旬舉辦餐會暨義賣，盼能

募集更多的婦女基金，替更多的婦女服務。

時間——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週五）晚

上六點半

地點——聯勤中山俱樂部

（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五六號之一，市立美術館斜對面）

內容——①用餐

②女性藝術家表演

黎國媛——鋼琴

陶韻蘭——舞蹈

馬汀尼——戲劇
張香華——朗誦

贊助方式——①購買壹仟元的餐券（請劃撥〇五二六一八八八，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②捐助義賣品（請電三三一九三六三李燕芳）

③至現場購買義賣品

敬請贊助！歡迎參加！

本沒有什麼男女平等。女人甚至要在婚姻上被買賣。她們沒有機會工作，只能待在家裡，一年也許就出外一次。說婦女比男人更支持革命，是百分之百正確的，因為革命為婦女帶來了好處。

南韓成立

「全韓婦女同盟」

南韓婦女隨著國內高張的民主運動浪潮，已走上街頭，為婦女權益奮鬥，並且於今年成立了「全韓婦女同盟」。

南韓婦運組織分兩大派系：保守派專注於消費者保護、社會福利等民生事項；自由派則致力於政治權利的爭取，而成立了「全韓婦女同盟」。在教授、律師、醫師等數位婦女菁英的領導下，該同盟發展得很迅速。

其首要工作在於透過示威向政府施壓，要求修正歧視婦女的現行法律（其現行法律使女性吃虧甚大，以「離婚法」為例，子女監護權不管離婚兩造之是非，一律優先判給男方）。此外，她們也強烈要求男女同工同酬，因婦女薪資僅為男性員工的一半。由於對現狀不滿，該同盟在政治立場上傾向於反對黨。

世姐選美

韻律裝取代泳衣

一方面因為女性主義者的抗議，一方面為了順應變化的流行，十一月中在倫敦舉行的第卅七屆世界小姐選美大會中，七十八位候選人未著泳裝而改穿緊身韻律裝，出現在數千位現場觀眾與五億個電視觀眾面前。選美大會的銷售指導人說：「緊身韻律裝時

髦多了，而且比較莊重，因為開衩沒有那麼高。」

南非婦女 為被拘親人示威

廿餘個不同種族的南非婦女十一月九日遊行至首都開普敦的議會大樓前，抗議南非當局未加審判即拘禁她們的丈夫、孩子及其他親人。

在南非，這樣的示威多為非法，但這次示威，正值議會休會，警察除了請求婦女們離去之外，並沒有採取其他行動。

這些婦女都有親人因南非最嚴苛的拘留法——國內安全法案第廿九條——而被監禁；根據該法規，被拘留者可能無限期地被單獨拘禁、拷問。



驗明正身

秀玉捧著新生兒，想不透明明是丈夫正峯的兒子，爲什麼戶政機關硬要說是前夫炳南的兒子？……

秀玉因不堪炳南虐待，好不容易於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與炳南離婚，結束七年的痛苦婚姻生涯。旋而認識正峯，並與正峯發生性關係，且於七十六年三月一日與正峯結婚。婚後正峯對秀玉體貼有加，秀玉於七十六年九月四日生下一男嬰，秀玉與正峯正慶幸有了愛的結晶，誰知前夫炳南的陰影仍籠罩著他們。當他們興高采烈地抱著嬰兒到戶政機關辦理小孩出生登記時，戶政機關竟指著嬰兒說是生父欄應填炳南，而非正峯。儘管秀玉提出婦產科之醫師證明，證明該小孩之血型與正峯相同，且秀玉的受胎推算日應爲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即秀玉離婚後，但戶政機關仍以碍於法令規定，拒絕將小孩的生父欄登記爲正峯。秀玉實在想不透，爲何離婚這麼久了，仍不能脫離炳南的魔掌？……

戶政機關是否無理？

戶政機關稱：「依民法第一〇六二條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同法第一〇六三條規定，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秀玉於七十六年九月四日生產，距離她和前夫炳南離婚的日期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只有二百九十三天，回溯法定的第三百零二天受胎期間起計日，則她可能的

受胎日是從去年十一月七日起，這期間有六天她和前夫存有婚姻關係。另據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規定，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秀玉七十六年九月四日所生男孩，其法定受胎期間只與前夫有婚姻關係，因此應視爲她和前夫的婚生子。」

戶政機關的解釋固然有其法律依據，但此種解釋亦僅是一種推論，不能因此即認定嬰兒的生父爲炳南。何況法律上所推定之受胎期間係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只要在這受胎期間有婚姻關係存在，即屬其婚生子女。秀玉與正峯之結婚日期係在七十六年三月一日，雖然違反上開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六個月禁婚期間之限制，但依同法第九百九十四條規定，此婚姻關係並非當然無效，僅是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而已。若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即與炳南離婚之日起），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何況炳南或其父母並未在六個月內撤銷秀玉與正峯的婚姻，因此秀玉與正峯的婚姻仍屬有效存在。自其結婚日期七十六年三月一日算至七十六年九月四日，亦已超過一百八十一天，因此該嬰兒之受胎期間亦有可能係在秀玉與正峯的婚姻關係存續中，正峯亦可依此理由請求戶政機關登記嬰兒之生父爲正峯。惟雙方各執乙詞，各有法律依據，此時只有訴諸法院判決一途了！

秀玉該尋何種法律途徑解決？

依民法第一〇六三條第二項規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換言之，秀玉只要能證明在離婚前可能受胎之期間，秀玉根本未與炳南履行同居義務，（例如，這段期間，秀玉或炳南有一人住在國外等等）即可起訴請求確認該嬰兒非炳南之子。若無法證明此點，則秀玉可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爲被告。」第二項前段規定「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因此，秀玉可以正峯與炳南爲共同被告，向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所生之嬰兒之生父爲正峯。或是由正峯起訴，以炳南爲被告，請求法院確認秀玉所生之嬰兒之生父爲正峯。

在法院審理過程中，秀玉應該提出各種證據以證明嬰兒之生父爲何人，諸如其最後一次月經來潮的日期，婦產科醫師之證明，其預產期之日期及懷胎日數，嬰兒是否早產等等，以推算其受胎日期。若證明結果，其受胎日期係在離婚前，則生父當然是炳南；若受胎日期係在離婚後再婚前，則能證明該嬰兒之血緣與正峯相同，則雖係在再婚前受胎，應爲非婚生子（即私生子），但後來因秀玉與正峯結婚，依民法第一〇六四條規定，仍視



沙凡

男子氣概？

一對冷戰中的夫妻，他想修好，百般殷勤；她一再推拒，冷言冷語。終於，他失去耐性了，對她咆哮，叫道：「你是我唯一想要的女人！」並用力扯開她的皮毛外衣，餓狼般望着她裸露了大半的酥胸，一付勢在必得的架式。果然這一招奏效了，冷若冰霜的她立刻化成乾柴烈火，降服在他的熱吻與擁抱裡。

這是最近一集「朝代」連續劇裡瓊考琳絲與她先生之間的一場對手戲。這樣的情節對我們而言是一點不陌生的，好萊塢最善於在它的電影裡夾帶

這樣的東西，我們多年來接受它的洗腦，對這種被演蓋了的情節或許已經沒有感覺。但它當中的訊息很有問題，對女人有很大的傷害力，必須加以質疑。它是在說：女人嘴裡說「不」，其實心裡都是很想要的；對待女人要用強的，只有施以暴力才能贏得她的芳心。

多少男人當晚在看完「朝代」後撕破太太的衣服？多少女人因而降服在粗鹵的男性手臂裡？男性暴力再一次受到鼓勵，女性再次受到誤解。

男性暴力在我們的刻板印象裡錯誤地被含括在「男子氣概」裡，不但男人，女人也相信男人的發威、粗暴行為是一種雄性的本能表現，甚至是一種魅力；溫柔的男人簡直是被瞧不起的。

女人則被認為是口是心非，因此男

人不會尊重她的意思，往往擅自扭曲她的意願；她被認為有受虐狂，所以男人可以輕便地「霸王硬上弓」。這樣的電影、電視劇情如何助長了強暴事件——不論家庭內或家庭外——是不言可喻的。

我從默默忍受這樣的訊息到忿怒地對它加以批判，中間歷經了十幾個寒暑。早在初、高中時（當時是個很傳統的雌性），這一類的情節便帶給我很大的憂慮、恐懼，我擔心自己有一天也會沒頭沒腦地喪失在男人的暴力裡；成爲一個只會在男人不尊重的粗暴裡才能獲得快樂的受虐狂女人。幸好，我並沒有成爲這樣的女人，並且始終欣賞以溫柔待我的男性，也未曾讓任何一個粗暴的男人得逞。這，回想起來，應該感謝自己最早萌芽的那一點女性意識。

爲婚生子，因此其生父仍爲正峯；若受胎日係在與正峯再婚後，則生父當然爲正峯。依此判決結果，始能真正確定嬰兒生父誰屬，屆時再依法院判決向戶政機關更正登記。

（取材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聯合報）

相關法條

• 民法第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

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 民法第九九四條：「結婚違反第九八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 民法第一〇六二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 民法第一〇六三條：「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 民事訴訟法第五九一條：「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互爲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爲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爲被告。」

我們的身體

外表與形象

馮熾芬

試想像自己全裸的站在鏡前，然後慢慢轉身，喜歡鏡中的你嗎？撫摸你的身體線條，喜歡那種感覺嗎？嘗試讚美身體每一部份，很難啓齒，是嗎？差不多每個人都對自己身體某個部份——甚至是每個部位——感到不滿，認為不夠標準，不美。我們企圖把自己認為的缺憾或不美的部位收藏起來，為缺憾感到自卑，在朋友甚至是愛人面前為不美的部份感到羞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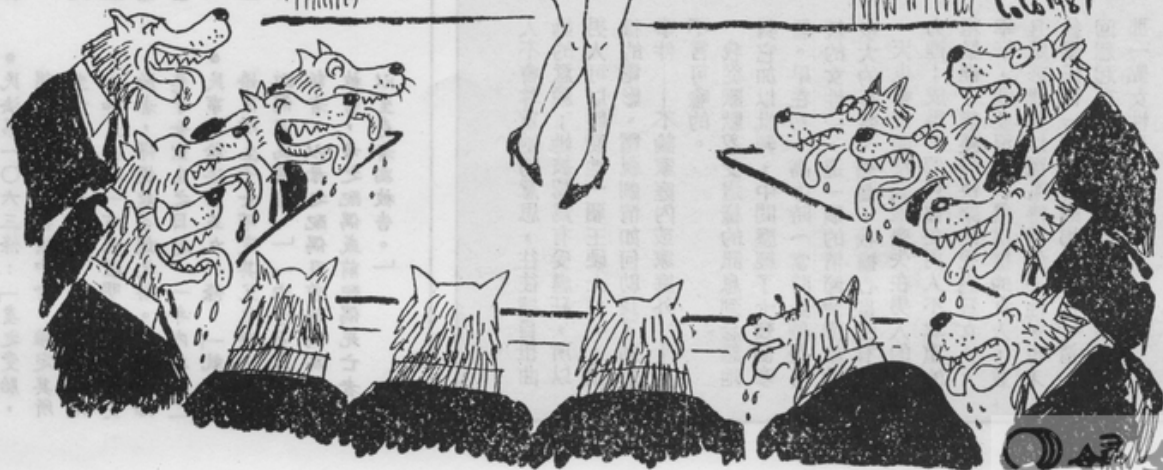
我們常常對自己的外表感到不滿，不是認為自己太高，就是覺得自己太矮；不是覺得自己太肥，就是太瘦；不是討厭自己的頭髮太直，就是太曲；或是覺得自己的鼻子太大，又或者是太小；有時又會認為自己的胸部太豐滿，或者太瘦削。我們常常拿自己和別人比較，結果是永遠都覺得自己醜陋或外表盡是不足之處。遇到別人讚美自己外表美麗，我們不是拒絕相信，就是整日心驚膽顫，擔心有一天將會失去美麗的外表。外表帶給我們的憂慮和壓力，在在影響健康。我們更不惜花耗大量的金錢和時間去改變

自己的外表，甚至選用危害健康的方去達到目的，例如用含有危險化學成份的化粧品或除體味劑，穿上阻礙呼吸和身體活動的衣服鞋襪，動整容手術或者拉面皮。外表已成爲影響生存的重要一環；找工作要靠外表，和朋友建立關係要靠外表，人都是由外表去判斷自己，判斷別人。

當然，每個人都希望有吸引力、美麗、受人讚賞。可是現代社會似乎對美定下一個很狹窄的標準。雖然無論何時何地，社會都有一套所謂「美」的標準。但隨着傳播媒介的普及和興盛，今日「美」的標準更直接影響了我們如何判斷自己。今日雜誌、選美會、電影所標榜的「美女」，必定是高高瘦瘦、身材豐滿、皮膚光滑、四肢健全、年輕嬌美的。這套標準實際上不能反映人的外表根本是有千萬種類，是互異的。把「美」局限在一套標準裏，令未能符合這套標準的我們，如肥胖的、老的、身體殘缺的就無端被社會排斥，自己亦對外表產生恐懼，憎恨自己，這樣自然難以接受自

選

美



己的身體及外表。

其實這個社會是否可以有多套「美」的價值觀？是否可以不局限於某種的美？要擺脫因外表而產生的自卑、恐懼，就由自身出發吧！嘗試認同自己的外表，接受自己；盡量認識我們

私人筆記

其實，初生之際，每個人都差不多，不過像嫩白的一團麵粉，無所謂美麗不美麗。直至日子久了，各人露出各人的破綻，各人被迫在無情的敗露下活得惴惴不安。

——我生來矮小，唸小學時已經知道。矮小的身軀令我吃了十多年粉筆灰（可能患有肺積塵），我的高度（其實是矮度）為我的中學同學帶來很多歡樂，閒來無事，他們喜邀我去荔園，據說，低於四呎的小朋友可以免費入場。然而，苦頭與嘲笑都不重要，最難過的是同班男生常恐嚇我，說我會交不到男朋友，因為他們都喜歡高高瘦瘦的女子。整個初中，我五呎不夠的軀體，只夠資格做電燈泡。燈泡該是發光發熱明亮照人的，但我發覺我不是，我暗暗啞啞，是一顆憂鬱的燈泡。我決定發憤圖強，不做燈泡，要做一個高高的女子。我跳繩跑步打波，但沒有起色。後來有人教我最簡單的方法是昂首挺胸，據

身體各部份的功能和重要性，或者可幫助自己更懂得欣賞身體的每一部份；嘗試為自己擁有的外表感到驕傲，並設法令別人明白所謂「美」並不是局限於傳播媒介所鼓吹的一套標準。

小竿

說，視覺上看來會高一點。於是，我學習挺起胸膛走路。這一挺，登時嚇得自己也面紅耳赤。原來不知什麼時候開始，我的胸脯已微微隆起，乳尖頂著衣服，精益求精雅緻。終於春花亭亭了，我有一種心跳式的欣喜與滿足。尤其夏天穿上白色棉質內衣，隱隱約約的，更自以為非常好看。

我帶著既羞赧又歡喜的心情，急急忙忙的告訴同窗女友，誰知她們聽後，咕咕的掩嘴而笑，然後分別在我耳旁悄悄訴說：早在兩年前她們已配帶胸罩，近日又增了一號。語氣是愉快的。最後她們竟不約而同地替我憂心，坊間是否有如此小號的胸罩來配合我那平坦而細小的乳房？

從那時開始，我知道自己是個受歧視的平胸女子。我挺胸，因為我想高，但原來我沒有胸。這荒謬滑稽的矛盾，令我非常不知所措。——原來平胸與矮小的少女都會長大成人。但年月的增長，並沒有為

我帶來什麼好處。反之，在公眾面前，我的身體形象愈來愈殘缺不全。百貨公司的化粧小姐說我沒有鼻樑（為此，我常覺得自己看起來不夠智慧）；共事的人說我面形太寬（言下之意是我長得不夠清秀）；牙科醫生說我早應在十年前箍牙（至今我仍有少許哨牙）……

——批評無日無之，我不快樂。我問我父親：「我矮嗎？」他說不見得。

我問我母親：「我醜嗎？」她說不會罷。

我問我情人：「你喜歡我的身體嗎？」情人反問：「有什麼理由不喜歡。」我覺著安慰，却忘了

問情人為什麼喜歡我。我希望情人的答案是：「不為什麼，只因為你。」

感謝我的父親、母親及情人，他們使我有活下去的理由。——後來我想，單靠親近的人支撐自己繼續生活是不可靠的。愛是如此脆弱。

於是，我建議成立「不美麗女子聯盟」，向霸道單一而且具壓迫性的美麗標準宣戰！請各位考慮。

轉載自香港新婦女協進會

「女流」第一期



深邃與永恒

紫藤廬

品茗 沈思 對話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16巷1號
TEL:3217375 · 3219459

「婦女問題的探討」系列演講摘要(八)

歐美婦女運動史

吳嘉麗·曾蘭芷主講 暢曉雁整理

甲、吳嘉麗主講部份——西歐婦女運動史

我對所要介紹的西歐婦女運動史，是將其置於當時的社會背景之下，就其重要事件與人物與所產生的社會價值與思想，來看與婦運發展的關係。主要分為四個時期。

一、啟蒙期 (十四—十六世紀)

主要受文藝復興的影響，由意大利影響到整個歐洲，是對傳統宗教壓迫的反動。為突破封建的宗教統治，提倡個人自由、重視人權、強調人本思想。一二一五年英國君主立憲，簽署了「大憲章」，從此有了議會政治的雛型，宣佈國王統治國家的一切作為要合法，要基於人民的同意。

十五、六世紀開始向世界各地摸索，一四八六年葡萄牙的狄亞士發現好望角，一五二〇年麥哲倫接受西班牙皇后的補助繞地球一周。對科學界而言，最重要的事件莫過於一五四三年

，波蘭的哥白尼過世，「天體運行論」發表，打翻以往地球為中心的說法，自此西方科學走向一條光明大道，中國在科學方面的輝煌歷史反而因為傳承的不當自此被取而代之。

伽利略(一五六四—一六四二)被稱為「近代科學之父」，首先將科學與技術結合，「天文對話」及「新科學對話」為其重要著作，但因其學說不見容於當時教會，對其禁令直至二百年後才解除；馬丁路德(一四八三—一五四六)則不僅致力於宗教改革，還主張教育改革，對象包含男女，當時的社會雖提倡自由人權，然而並不包括女人在內，此番主張具有特殊的意義。此一階段可見人權思想的發端，為以後的民主自由散播了種子。

二、覺醒期

(一六八〇—一八〇〇)

此期是一個革命的時代，一六八八



年英國光榮革命，君主成為虛位，次年英國國會通過「權利法案」，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和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多少受到英國政治自由民主的影響，除了西歐各國追求民主的議會政治和個人追求自由的人權思想，另一方面十五、六世紀以來，歐洲向外展伸觸角，發展殖民政權，接觸另一種不同的文化，有了各種的比較，開始去研究不同的社會背景和文化發展，對社會也產生相當的影響。再者，此時也是整個科學革命的延伸期，哥白尼、伽利略、牛頓等人以往的科學理論，如今真正被應用到工業上，生產工具的改變影響整個社會的結構。十七、八世紀，工業革命開始，婦女問題也跟着有了改變，其間自由思

想家洛克(一六三二—一七〇四)除了主張教育需要實證，也討論家庭制度及兩性的差異是由於天生或後天。伏爾泰(一六九四—一七七八)除主張人權，亦強烈主張離婚法的確立。盧梭(一七一二—一七七八)的「民約論」影響後來的人權思想與婦運的發展，雖然他極力主張人權，但反對女權，明白表示其所謂人權不包含女性在內，這種又重標準引起後代的懷疑，對女性是不是公民有了反省。康德(一七四三—一七九四)提出婦女參政權，認為婦女的地位與社會的文明成正比，並主張全民教育。法國大革命時，女性雖保守但也參與其事，如巴斯底獄被攻陷時，女性也是帶頭者之一，此舉在法、英引起熱烈討論，有人因而寫了一篇「對法國大革命提出質疑，認為革命帶來動盪，並無益於社會；一個月之內，瑪麗·伏爾斯登考夫特(Mollistonecraft)(一七五九—一七九七)馬上提出了「人權擁護論」(一七九〇)，引起英國社會的重視，也得到歷史學家的肯定；不過真正使大眾重視婦女的觀點，是二年後她發表的「婦權擁護論」一書，書中強調婦女教育的重要，一再說明婦女的懦弱和扭曲的心態，完全是因為沒有得到適當教育的結果。其他的一些女性主義學家，或因為生命期短，或與政治結合，有的上了斷頭台，有的流亡他國而消聲匿跡了；其中有Olympe de Gouges提出有關妓女、教育、男女等問題，均有很前進的看法，並極力爭取離婚法。另外，伏爾斯登考夫特的先生威廉·古

溫 (Godwin William) 也提出四點與婦女有關的要求，認為婦女應全面受教育，二十一歲就可自主，要求婦女全面的平等和離婚的自由。

三、女權意識爭論期 (十九世紀)

此時重要的兩個影響因素為①教會復甦：吸引了許多的婦女教徒，使得婦女走出家庭，有機會讀書與擔任教會中的工作。而教會為了深入基層，啓用平民教士，關心中下層社會的切身問題，使得婦女運動可以往下紮根，當時有聖人再世的說法，而女性感觸細膩，比較仁愛，接近上帝，認為女人是介於上帝與男人之間的動物，有些女性因而自比為聖人再世，以此傳教，影響很大。十九世紀初的統計，女子教育有百分之六十由教會所掌握。②工人運動：由於工業革命，走入機器時代，用了許多廉價的女工及童工，十九世紀中許多的工人組織、工人運動及罷工活動，女性都參與其中。工作婦女並開始討論如何擺脫家庭的束縛？什麼樣的社會制度和婚姻制度比較好？當時很多主張社會主義的人一致認為：要解決婦女問題只有走社會主義路線，主張孩子屬於整個社會，托兒的想法萌芽。一八四八年，馬克斯、恩格斯發表「共產宣言」：美國舉行第一次婦女大會 (Seneca Falls 會議)、英國設立第一個女子學院 Quence's College、法國第二共和建立，有所謂的全民參政，但事實上所謂全民並不包括女性。一八五八年，英國第一個女性主義期刊 *English*

Womens Journal 發行，強調女子教育的重要。John Stuart Mill (一八〇六—一八七三) 著「婦女的隸從」(一八六九)一書，為女性主義思想上重大的啓發，強調婦女在婚姻中的地位及權利，Mill 的特殊點在於其諸多重要著作均是受其夫人泰勒所影響而完成的，且因具有議員身分，於一八六六年，在英國下議院為婦女投票權請願，當時有七十多人簽署，可惜並未通過。此時期的女性主義者已從民主人權的思想中認識到社會的雙重標準，而提出嚴重的抗議，她們共同的特色是單身、受過良好教育的中產階級、敏感有個性、要求合理的工作權等，但因為沒有出現強有力的領導人，縱使一八〇三年，法國就通過了離婚法，旋即又被剝奪。一八一六年，拿破崙帝制時，甚至禁止任何的婦女聚會，一波三折，直至一八八四年才又恢復婦運的活力。

四、參政權獲取期 (一九〇〇—一九五〇)

此時因第一次、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一九三〇年代世界性的經濟蕭條，社會趨向保守，強調婦女在家庭內的角色，許多本已獲取的婦女權益又再度被剝奪。如北歐五小國在一九一九年前，婦女就獲得了投票權，但因為大戰的結果，直至戰後才正式使用。由於經濟蕭條，家庭中規定只能有一人工作，女性就被犧牲，雖然女性在一九世紀末就得到教育、工作權，但工資偏低，且工作種類被限制。普遍而言，女性直至二十世紀中葉，雖然

在參政、教育和工作上得到相當的權益，但參政意願低、選擇科系與男性有明顯的差別、工作開放給女性仍為需要而是因為價廉、婚姻關係中仍強調母親的角色、托兒問題一直未能解決、整個社會仍為父系架構等，無法達到實質的平等，因此有第二波的婦運，主張從整個架構上來修正，從女性主義的角度來探討問題的所在。

北歐婦女概況

北歐社會向被世人認為是進步、開放的社會，比如：①自歷史來看，北歐很早就有男女平等的觀念。如挪威本來就是一個階級和父系不明顯的社會。②社會立法進步，北歐受戰爭的影響很小，如瑞典始終是中立，因此可以承襲社會立法，朝進步的方向走，又受德國立法影響，德國本身受戰爭影響，婦女不能抬頭，但其先立法法反而在北歐被延續且穩定地進步。實施社會主義路線，對婦女有利，不像民主政治容易有階級之分，社會托兒、養老、生育保健作得好，使婦女容易參與社會。

就是在上述的社會條件下，挪威在一七九二年通過反奴，一八〇二年生效，影響婦女解放。戰爭期間雖然北歐各國也被他國控制過，但能相當的自主，因此十八世紀中葉，北歐王國立憲法後，得以依憲行使。一七九八年，瑞典湯瑪斯寫了一篇「女性天生的自尊」，在當時父系社會的高壓下，實屬先進文章。一八三〇、四〇年代歐洲盛行自由主義、理想主義，北歐也深受影響，英、法女權運動的發

展，北歐各國也甚為熟悉，如 Mill 的「女性之隸從」一書出版後，很快就由德文翻譯本問世，瑞典女性主義者的先驅格蘭姆在一八五六年也寫了一本女性小說。瑞典在一八六二的地方選舉中已經允許婦女投票，一八六五年上議院實行間接選舉，一八九〇年代自由派與社會主義派結合，給了婦女很好的發展空間，主動要求給婦女投票權。一九二〇年，瑞典通過婚姻法，明白表示夫妻雙方是平等的夥伴；一九二五年，另訂一個法條，特別說明男女雙方應有相同的機會參與各種工作，一九三五年，另一法條給男女同等的養老給付；一九四四年，更強令規定任何工作絕對不可因婦女結婚生子而終止其職；一九七二年，社會民主黨當政期間，且成立一特別委員會，專門討論男女平等政策；一九七三年，修改法條，無論單、雙親，均給予母親津貼，並簡化離婚法；一九八〇年，訂立平等法，呼籲男女性在工作上平等，且強調雇主可降低標準優先任用比例較少的一性，若雇主認為他任用能力較差的性別一性而有助於男女平等，都可引用此法條來雇用，其中且規定任何一性的雇用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此法不僅可以保護女性，在專屬女性的行業中，也可保護男性的名額，若雇主不實行則可罰款或上勞工法庭告發。

挪威在二次大戰後，勞工黨獲勝，因其婦女代表眾多，一九四五年得以首次進入政府高階層，一九五九年特別設立一委員會討論同工同酬的問題，下議院中女性的比例一直在增加，

一九七〇年佔百分之九點三，到了一九八〇年佔百分之二十四，其中社會黨佔多數。一九七一年，奧斯陸的議員選舉中女性參選的就佔了百分之五

十四，一九七二年，有一委員會成立，強調各方面男女均等。挪威不僅立法上朝男女平等努力，且婦女參政的比例也為世界之冠，女性擔任首長的人數也最多，如司法部長、社會部長、環境部長、消費部長均為女性，一九八一年，總理甚至也由女性擔任。

乙、曾蘭芷主講部份——美國婦女運動史

一、第一階段

(一八四八—一八七〇)

美國婦運的發芽期是在三〇年代，當時的美國社會已經獨立，雖然女性在拓荒時代與男性一樣付出了心血，但在一七六〇年代，有幾個州立法不許女人投票，計算法定人數時五個黑人等於三個白人，女人不算人。一八三〇年代，美國開始覺得黑奴政策不道德，婦女也大力贊成，在反奴運動的同時，Lucretia Mott 發現其演講很有影響力，但其時女性是不被允許在公共場所演說，因此對於此種矛盾的情形，她與 Elizabeth Cady Stanton 覺得應該改善，一八四八年，就有了 Seneca Falls Convention 的召開，會中仿照美國獨立宣言，列舉十二項宣言，主要是提到婦女作為一個人的權利，例如：①財產權。婦女婚後工作所得完全由先生支配的不合理。②子女監護權。因先生死後或離婚後，女性不能擁有自己的小孩。③投票權。④教育權。因女性此時還不能接受大學教育。⑤工作權。女性被迫接受低下的工作。⑥參加公共集會與自由戀愛權等等。提出後引起社會大眾的重視，但除了第一所女子大

學的成立外，並無其它具體成效。此時的重要組織為 The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二、第二階段

(一八九〇—一九二〇)

一八九〇年—一九〇〇年，美國進入工業化社會，當時有些新聞記者和社會學家發現社會上充滿不合理的現象，對不合乎人性的措施，要求改革。此時的女性主義者，大多數以婦女參政權的取得，作為開會討論的主題，在她們的奔走之下，一九二〇年，得到參政權。這個時期被歷史學家稱為美國的第一次婦女運動，有別於七〇年代的第二次。此時的重要婦女組織有：

1. The National American Woman Suffrage Association (NAWSA).
2.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YWCA).
3. The National Women's Trade Union League.
4. The National Consumer's League.

這些組織提供當時婦女參與社會的途徑和適當的組織訓練，尤其是 3. 與 4. 的組織，對聯合中產階級婦女與職



業婦女特別有貢獻，致力於改善職業婦女待遇，育兒和工作情況。參政權取得後，接著是大戰結束，經濟大蕭條，大眾傳播鼓吹女性在家庭內的角色，此時被稱為婦運的逆流期——婦女組織只提供社交場所，對婦女權益的爭取比較漠視。

三、第三階段

(一九六〇—)

直至六〇年代，有黑人民權運動和學生運動，加上西蒙·波娃「第二性」的出版，刺激美國婦女女性意識的覺醒。此時的重要組織有：

1. Betty Friedan 於一九六六年成立
a. The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Woman (NOW).
2. The League of Woman Voter.
3.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Negro Women.

主要目標在爭取①不再拘泥於男女兩性傳統角色。②女性性的平等與生育權。③消除教育與就業的歧視。以上三個時期運動的共同特質：1. 參與成員均以生於美國的中產階級

女性為主，受過較高教育，有較多閒暇之人。

2. 運動方式方法：請願、遊說議員、在委員會作證、演講、投票、印發小冊、示威、靜坐抗議。

3. 遇到的困難：常常被醜化與扭曲。被反對人士稱為老處女、被漫畫戲弄、被稱為不吸引人、厭惡男性的人與焚燒胸罩的人。

4. 反對的原因：欲達成兩性平等時，則原有由男性控制的經濟系統，例如教育、教會、家庭等組織的結構均需改變。

平等權利修正案(ERA)

美國「平等權利修正案」(ERA)

一九二三年首度提出，歷史背景為憲法的制訂並無女性參與，雖然第十四、十五條修憲案通過以後，黑人獲得自由，但女性仍未獲得保障；因此提出，希望憲法上標明男女兩性一定平等。但婦女團體自己有爭辯，反對者認為若此案通過，勞工保護法怎麼辦？對婦女特別的保護勢將無效，但贊成者認為不應將女性另眼相看，應將其視為單一的個體。一九七三年，在參眾兩院高票通過，反 ERA 的組織此時大力反撲，結果在州議會表決時受挫，二十一條修憲案被取消，今年美國全國婦女組織 (NOW) 開大會時再度將 ERA 提出，將它列為今年主要的目標。其正面效果是讓反 ERA 的團體更會致力於改善婦女的地位，以支持其認為女性已經達到平等的說法。而一些不合理的州法也在陸續的改變當中。

顧燕翎

加拿大婦運見聞

離開台灣以前，我對加拿大的婦女運動或婦女研究，所知十分有限。總以為美國執世界婦運的牛耳，加拿大至多深受美國影響罷了。

來到多倫多不過一個星期，觀感已大為改變，發現此地的婦運比美國只有過之，而無不及。加拿大人得天獨厚，地大物博之外，復以從未經過戰亂，國防開支極低，因此得以相當澈底地執行社會主義的福利政策，人民的生活都有很好的保障，感受不到資本主義社會劇烈競爭的壓力和強烈的商業化傾向，個人的權利意識因而較為清楚，要求社會資源平均分配的意願也較顯著。在這樣的社會氣候中，女性主義不必遮遮掩掩，以試探社會的反應，而可以正大光明地出現在學術殿堂、傳播媒體和公共機構，成為每日生活的一部份。許多在台灣被視為非份妄想的事，在這兒都早已成了無庸置疑的生活現實。過去我一向估計台灣的婦運及婦研比先進國家慢了二十年，在接觸到較多的歷史資料及目睹本地婦運實況之後，不得不承認，我們晚了至少七、八十年。

以女性意識發展的階段來看，加拿大的女性意識早已超越無知期和認同期，而發揮出組織化的抗議威力，並且發展到了力圖建立女性文化的階段。女性主義者的努力不但得到相當大的社會支持，也適切地反映在傳播媒體中。翻開地方或學校報紙，幾乎每天都可以看到這類新聞。

象徵性性強暴

在我抵達多倫多的次日，校刊The Varsity (已有一百多年歷史，每週出版二次，每次十四頁，為校方支持的學生刊物)的頭條新聞，就是有關性騷擾的事件，而且這個事件的受害者不是真人，而是一個與真人同樣大小，吹了氣的玩偶。

事情發生在新生訓練期間，有二十幾個工學院的男生在操場上排成一排，傳遞兩個人形玩偶，並對女玩偶作出種種猥褻和強姦的動作。他們的叫鬧和舉動震驚了路人，立即有人報警，可是等校警和市警趕到現場時，男生已一開而散，混入禮堂人群中。

但這件事並未到此結束，市警局及色情小組的警察打電話給工學院副院長，副院長又打電話給女生的婦女中心(Women's Center Collective)，表示這種行為的確「噁心」及「嚇人」，並且保證院方將追查此事。婦女中心也正式向校方提出抗議。校方主管婦女地位的行政人員(Status of Women Officer)也要求工學院院長提出一份詳細報告和處置辦法。同時有一小群男女生聯合起來，在校園內發傳單，建議同學們打電話給工學院院長和多大校長，請他們正視此事。

雖然也有人認為，男生們不過開開玩笑罷了，又何必如此小題大作。婦女中心的代表却不以為然，她們以為

純技術經營 採光學界具權威的
“視網膜檢眼鏡”驗光

20年經驗，留日配鏡技師

榮獲 西德蔡司 羅敦司得 頒發

優等獎名店



明視眼鏡公司

(配戴隱形眼鏡特價優待)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275號
電話：(02)7727444

註冊商標

對婦女剝奪像施暴雖然僅僅是一種象徵性的舉動，却對全體女性造成傷害。因為這種行為可能製造出一種容許性騷擾和性強暴的氣氛。象徵性的和實際的強暴行為雖然程度不同，却同屬暴力，無法令婦女接受。因此她們希望校方不只口頭申誠而已，還要進一步以行動表示，這種行為非校規所允許，以維護學生在校內的安全與尊嚴。

門戶開放與女士優先

多倫多市的大學俱樂部已有七十九年歷史，會員超過五百人，其中不乏知名之士，入會者的資格必須是大學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而且清一色是男性。最近這個性別限制的條款受到考驗，該會並且成立了一個婦女地位委員會，發出了一封長達四頁的信件，調查會員們是否願意開放性別限制。該會所以採取這項行動，倒不是因為婦女申請入會，或者婦女提出抗議，而純粹是因為有些會員認為，招收女性會員比較符合時代潮流，而且會使得活動更有意思，同時可以吸收到因為支持婦女運動而不願入會的年輕男士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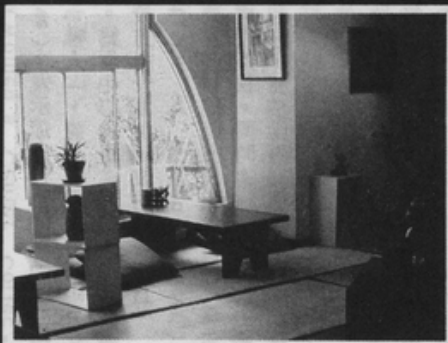
差不多在同樣時候，多倫多大學的教授協會也向校方提出一項有關新聘教授的建議：在男女教授人數不平衡的系裡，新聘教授以屬於少數者優先，除非屬於另一性別者的資格明顯地較好（demonstrably better）。這個提議受到某些男教授強烈反對

認為這樣作有失公平原則，會構成對男性的歧視。不過多大校長威爾遜認為，這個建議不過是對現存的聘用制度中的「系統化歧視」所做的反應而已。雖然多大的聘用政策是完全取決於申請者的學術水準，完全不考慮性別，但是實際上性別因素仍有極大的影響，女教授的人數不到五分之一。因此在聘用程序上，要求決策小組更仔細評估他們決定人選的理由，並詳細填寫問卷，將有助於聘用制度的公平性。

語言問題與實質問題

在父系文化的語言中，以男性代表人類全體的用法愈來愈受到女性主義者的挑戰。例如，美國和加拿大許多大學的校歌都是數十年前的產物，當時那些學校或者不收女生，或者女生很少，校歌所反映的，也是一個男性世界。女生人數增加以後，自然不願意再唱這樣的校歌，而有改歌詞之議，像麻省理工學院的校歌就經過修改。三年前，多倫多大學的校歌就遭到嚴厲的批評，三年以來，幾乎因而擱置不用。最近學生會的主席提出修改校歌或者另寫新歌的建議，由學生會出面，向同學徵選新校歌，並頒發獎金做為鼓勵，以使校歌的語言和內容更忠實地反映時代的精神。

由於父系價值觀已經深入文化的深層結構，內化為每個人生活、行為、思考、語言的一部份。除非特別具有敏銳的反省、批判能力，否則女性主



茶餘隨飯後，尋常百姓家

CAFÉ VERNAL

元禮茶藝

地點：仁愛路四段110號老爺大廈2F
● 誠徵夜間(16:30~凌晨1:00)專職人員
待遇優、供食宿、月休4天、有勞保
請電詢：706-9996、706-0401

元禮

義者對文化全面性的挑戰，常常會使具有父系心態的人感到無理取鬧，却又無力還擊。

我有一位大學時代的老師，目前在多倫多主持教會工作。在二十年前的台灣，他是一位開放、前進、風趣的人物，普遍受到學生愛戴。在加拿大宣教雖然也十分成功，却受盡了年輕女牧師的氣，他的善意的幽默中流露出的對傳統性別角色的認同，常常被攻擊得體無完膚，以致在公眾場合大失面子。

他告訴我，幾乎在所有的會議中，女性主義牧師都會提議全體與會者必須使用包容兩性的語言，而且十分堅持。也就是在提到人的時候，必須用

Person, People, 而不可以用 Man 來代表兩性等。在研究神學和講道的時候，許多女牧師也堅持女性主義的觀點。這種種作法，使得年紀較長的男牧師感到吃不消。他們的抵制辦法便是不聘用女牧師作助手，可是因為目前神學院中有一半女生，他們只要聘請助手，有五成機會請到女性，所以他們寧可忙碌，也不願冒著可能受氣的危險，請助手幫忙。不巧的是，師母現在因為孩子大了，有時間回學校修課，而她正想唸「婦女研究」，老師當然極力反對。妥協之下，她唸了「社會學」。她的讓步，使得老師在家庭的城堡中，暫時穩住了「寶座」。

讀者來信

頃見報載，欣悉貴社主辦座談，抗議選美的舉行，至深敬佩。我並無多大學問，但旅美已近四十年，對美國之優點、缺點敢說較國內一般人士知之為多，選美則十足是美國的缺點之一，不值得國內模仿。正如曹愛蘭女士所指出的，選美並不是進步的象徵。美國也好，台灣也好，均因為社會繁榮，一般人民普通富裕，而錢在品

格高的人口袋裡，會有格調高的享受，錢在格調低的人口袋裡，就作種種低級的享受。可歎的是這些低級的人常構成多數。

選美十足是污辱女性的活動，理由你們在座談會中談得很多，不再贅言。我願另舉一例，說明在一個商品社會中另一件野蠻不文明的活動，那就是被列為運動項目之一的拳擊。有識

人士早就指出，運動的目的是強身，而拳擊不但不能強身，對人體特別是腦部構成傷害。例如拳王阿里，現已成爲半呆的廢物。但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商人祇知賺大錢，花錢的人祇求自己的痛快，全不顧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苦痛上。當然，我知道今日國內選美已成風氣，但仍希望各婦女團體再接再勵，抗議到底。

美國 章偉仁

《婦女新知訂閱單》

一般訂戶一年350元
 贊助訂戶一年1000元

從 年 月起訂閱一年，請寄到：

收件人 電話

地址

另購叢書：

書名 本數

通信欄

請存款人注意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此限。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一元以上但存款尾數不在此限。

此限。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五、本存款單在各郵局窗口免費供應。帳戶或存款人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郵局不予受理存款，存款人應請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新女性・新文化

張維

婦女與都市生活空間

一九七〇年代中後期，美國的福利經濟模型有了新變化，在這個變化的過程中，美國傳統工業城市衰頹，高科技工業及服務業興起，勞動力也開始兩極分化，勞動力市場中的低階非技術性服務業，大量引用婦女勞動力，這種變化引起了美國社會、文化上新的巨大變遷。在城市發展上也有很深遠的影響。

最有趣的一點是，當美國婦女走出（五〇年代興建的）郊區去工作時，立刻發現美國城市原來不是為她們所規劃設計的。對美國的勞動婦女而言，美國城市空間是一個令人精疲力盡以及驚惶不安的地方。

在空間結構方面，她們發現美國郊區發展，工作與住家分離的分區管制（Zoning）是使她們疲於奔命的主要原因。都市空間結構及捷運系統乃是為來往郊區與市中心的上班族而設。換句話說，是按生產的邏輯而設，不是為再生產方面（消費）而設。女人除了負責上班外還要負責家務，而洗衣舖、銀行、購物中心、學校分佈在住宅區、商業區、文教區等，不同的分區讓她們必須來回奔命，才能完成「份內」的工作。她們比男人更需要車子，可是家裏的車子往往是男人的專利，因此她們只好依賴大眾運輸系統。但大眾運輸的設計不

是爲了「如何有效率的作好家事」，而是爲了「如何快速的到達辦公室」，所以幫不上太大的忙。

住在郊區獨棟住宅及社區自十九世紀末即爲美國人的夢想。但研究發現那是男人的美夢、女人的惡夢，郊區的所謂「鄰里」、「社區」其實是個神話，她們彼此冰冷疏離，比不上以往市中心區的鄰里能夠熱心、互助（如看守門戶、照顧小孩、共作家事、互相安慰、甚至於勸架），反而帶來極大的商品消費競爭的壓力。本來獨棟住宅想要的「獨立」，反而是一種「孤立」，因為她們失去了各種消息的管道，以及多方的議論，而淪爲電視的廣告與意見的俘虜，變成依賴而不獨立。而龐大的住居需要花費很多時間、很大的力氣及金錢去保持清潔、維護以及裝修，這又使她們陷入經濟及體力的困境。郊區生活的單調令主婦失去了學習與成長的機會。

在中心城市中，女人也不好過，她們發現，中心城市是一個對女人充滿敵意的地方，彷彿處處張貼著「女人止步」的禁令，使她們無處可去。首先是住宅問題：她們（單身及離婚婦女）很難找到適合自己的房子，尤其對於剛離婚的女人，在美國式的分區使用管制制度下，她們很難找到一個同時可以找到工作、便於照顧小孩、以及便宜得付得起又安全的房子，通常只有在城市的衰頹地帶才能找到這樣的房子，而這些地區往往又是犯罪最嚴重的地區。犯罪對女人心理上的

威脅比男人大很多。因此她們不得不每天過著緊張的日子。另外，一般的房子租賃或買賣均有歧視女人的情況，有些房東不願把房子租給單身或離婚的女人（因為認為她們不會修理及維護房子，會使房子貶值），或者對女人的信用打折扣（因為認為她們的財力不足，無法長期償債），甚至政府的住宅都是以核心家庭的方式規劃設計，完全不考慮到這群已經是中心城市最主要人口的需要。出了住宅，她們也發現所有服務設施均告不足，例如育嬰、托兒、餐廳及診所等。一般的「公共場所」也大半是女人的禁區，她們既不能去、不方便去或者去了也難以使用。這些問題引發了目前「婦女與城市」這個論題的熱烈討論，美國政府機關、規劃學會、以及大學研究機構，女權組織都在研究這些問題，並有了相當良好的成績。

台灣的婦女所面臨的問題與美國婦女不同，傳統的婦女地位與性別分工也與美國不同。八〇年代中期的台灣社會面臨了新的社會變遷，婦女開始積極參與社會，婦女團體也紛紛成立，關心她們所處的環境，可以預期的，與她們自身關係最密切的都市規劃、社區發展及住宅設計問題，將是她們爭取改善的重點之一。另一方面，大眾捷運系統的投入，對台北市空間結構會有直接的影響，都會區別墅的社區生活模式，未嘗不是台灣中產階級的郊區夢，如何從美國經驗中汲取一些失敗的教訓，是當務之急。